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发《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尽调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目 录.....	4
一、《落实函》第 1 题.....	5

## 一、《落实函》第 1 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及清算注销程序

#### 1、处置发行人股份程序

2021 年，公司原股东中电创新基金进入《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开始进行基金清算。在正式进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程序前，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经与全体合伙人沟通，中电创新基金对包含盛科有限在内的四个投资项目履行了项目退出及分配程序，将在四个项目中所持有股权进行处置。经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决策程序

##### ① 中电创新基金投决会决策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中电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为其设置，中电创新基金退出投资项目由投决会进行最终决策。

2021 年 1 月 4 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 2021 年第一次投决会，经全体五名委员一致参会并通过，同意中电创新基金退出盛科有限等四个项目，同意中电创新基金将除中国电子外其他合伙人 40.10%份额对应的项目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打包挂牌转让，授权管理团队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 ② 中电创新基金合伙人会议决策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1 年 4 月 2 日，中电创新基金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一次、2021 年第二次及 2021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同意了对中国电子 59.90%份额进行对应的项目股权分配，以及其他合伙人合计 40.10%份额对应的项目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出售变现并进行现金分配。各合伙人确认了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及最终成交价、股权分配部分的价值以及最终对各合伙人现金分配及股权分配的情况。

##### ③ 中电创新基金咨询委员会决策

2021年3月3日，因公开挂牌所征得是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为中电创新基金的关联方，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全部参会并经全体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退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受让方，按照公开挂牌转让相关流程，参与本次公开挂牌受让。

## （2）其他处置程序

2021年1月6日，立信评估出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基金清算对其所持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56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科有限进行评估，确定盛科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609.78万元。

根据中电创新基金的清算方案，中电创新基金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盛科有限5.65%股权（对应172.5112万美元出资额，下同），并将其所持剩余的盛科有限8.44%股权（对应257.6770万美元出资额，下同）作为分配资产分配予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

2021年2月，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中电创新基金确定中电发展基金为其所持盛科有限5.65%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6,806.67万元。

2021年3月31日，盛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创新基金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其持有的盛科有限5.65%股权，并向中国电子分配其持有的盛科有限8.44%股权。

2021年4月23日，中电创新基金分别与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创新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5.65%股权以6,806.67万元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8.44%股权以0元转让予中国电子。

2021年4月23日，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与盛科有限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4月，中电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成为签署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的当事方，该合同关于中电创新基金的一切约定均对其适用，其承继中电创新基金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5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科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9869338K）。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21年5月，股权转让”中，对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 2、清算注销程序

经核查，2021年9月，中电创新基金已经完成清算并已完成注销登记，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1年4月2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决定启动清算中电创新基金，指定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担任清算人，处理清算具体事宜。

2021年4月7日，中电鑫安在《北京晚报》正式发布清算公告，请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45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向中电鑫安申报债权。

2021年7月6日，中电鑫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30158号）。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中电创新基金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三税税企清[2021]14380号）。

2021年7月22日，中电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四次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注销中电创新基金。2021年7月30日起，按照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中电创新基金适用简易注销程序，进行简易注销公示，公告期20日。2021年9月24日，中电创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2021年5月，股权转让”中，对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股东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上海燊坤提出其未参与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等事项，因此在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层面存在潜在纠纷。鉴于：1、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2、中电创新基金已经完成清

算注销，原中电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已事实上无法要求恢复原状或要求中电创新基金向其分配发行人的股份，中电创新基金上层合伙人或间接股东之间的纠纷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综上，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均清晰、稳定，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始终为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且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其股权或控制权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被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中，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
- （2）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决议。
- （4）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全套会议文件、公示文件、评估报告。
- （5）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 （6）获取并核查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股权处置事宜的投决会会议决议。
- （7）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涉及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公示信息、清税证明、工商注销证明文件。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有无涉及发行人股权处置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及清算注销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刘东亚

卢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